

南州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 109.9.24 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- 四、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，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，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(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);觀課人員，須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。
- 五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(二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;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(四) 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六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七、學校擬定公開授課計畫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八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九、學校於網頁公開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(如附件)辦理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